

民衆小叢書之一

孫中山先生的平民精神

河北省教育廳編印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出版

編輯者

河北省教育廳民  
衆小叢書編輯會

發行者

河北省教育廳

印刷者 百城書局

# 孫中山先生的平民精神

## 卷頭語：

孫中山先生是中國被壓迫民衆的救星，也是全世界被壓迫民衆的救星。他那種替被壓迫民衆而犧牲的精神，是永遠不會朽滅的。他那種自始至終保持不變的平民精神，不僅值得我們大家的佩服，而且更是人類的榜樣。

孫中山先生的平民精神是甚麼呢？我現在把牠用很簡單的話介紹出來，使大家看了以後，從羨慕他而去學他。那末，孫中山先生的平民精神，就可以傳給全國的民衆，而全國民衆的精神，也就可以中山化，平民化了。到了那個時候，三民主義才能够完全實現呵！好了，現在我開始來介紹吧。

### 一、立志做大事不在做大官

二、不愛錢終身廉潔

三、不顧性命的盡忠職務

四、愛護兵士，自己担任救護的事

### 一、立志做大事不在做大官

孫中山先生從前對廣東嶺南大學的學生演說道：『……………近代人類

立志的思想，是注重發達人羣，爲大家謀幸福。用事實說：我們中國青年應該有的志願，是在甚麼地方呢？是要把中華民國，重新建設起來，讓將來民國的文明，和各國並駕齊驅。我們現在的文明，都是從外國輸入進來的，全靠外國人提倡，這是數千年以來從古沒有的大恥辱。如果我們立志，改良國家，第一心，協力奮鬥的做去

事落在人，永遠不能自己發達，  
滅亡不可。所以現在的青年，便應該以國家爲己任，把建設將來社會事業的責任擔負起來。這種志願究竟是如何立法呢？我讀古今中外的歷史，知道世界上極有名的人，不全是從政治事業一方面做成功的。有在政權上一時極有勢力的人，後來並不知名的；有極知名的人完全是在政治範圍之外的。簡單的說：古今人物之名望的高大，不是在他所做的官大，是在他所做的事業成功。如果一件事業能够成功，便能够享大名。所以我勸諸君立志，是要做大事，不要做大官。』

孫中山先生不但只是口頭上勸人家立志做大事，不可做大官；他自己也是立志做大事，不在做大官的。怎樣見得呢？他在二十歲以前，看見外國人欺負我們中國人，一天比一天利害，他就認定了要救中國，非首先把滿清的

朝廷打倒，從新成立一個民國不可。自從那個時候，他就決定了革命的志向，開始做起革命事業來了。中間雖說是經過了許許多多的麻煩和危險；但是他的志向絲毫都不肯變更，辛亥那年，硬把民國造成了。當着民國剛成立的時候，十七省的代表，都推他做大總統，同時袁世凱也很想做大總統，中山先生他就不跟袁世凱去爭，就把大總統的位置讓給袁世凱了。他自己還是做一個平民，盡力辦許許多多的建設事業，比方擴充教育啦！振興實業啦！民國十三年他在廣東做大元帥，當着那個時候，在北方受國民黨指揮的軍隊把曹錕和吳佩孚都打倒了，段祺瑞在北京管理國家的事情，邀請孫中山先生到北京來，商量國家的大事。他就不做大元帥了，跑到北京來，極力主張要開國民會議，解決國家一切的大事情。從上面那幾件事情看起來，中山先生確實是一個立志要做大事，不在做大官的人，這難道不是他的平民精神的表現

嗎？

## 二、不愛財終身廉潔

孫中山先生在民國十二年十月，對中國國民黨懇親大會訓話，勸一般黨員不要存心做官發財。他說：『要本黨現在的黨員，人格高尚，行爲正大，不可居心發財，想做大官，要立志犧牲，想做大事，使全國人民都佩服，全國人民都信仰，然後本黨的基礎，才能鞏固。』他不但只是勸黨員不可居心發財，他自己就是一個大公無私，終身廉潔，做大家好榜樣的。怎樣見得呢？因爲他死了以後，所有的遺產，僅僅祇有房子一所，和一些書籍。他一生幹了許多革命的事業，做過大總統，又做過大元帥，手裏經過的銀錢，真是不知道有多少呢。假使他要抓幾個放在自己的荷包裏，那是很容易的事，就

是想積幾十萬或幾百萬，也是不難的。但是他並不存心想發財，所以他死後沒有甚麼遺產。講到他的那所房子吧！還是一般華僑同志大家集錢修成的。那所房子現在在上海法國租界莫利愛路，從前有一回因為革命運動要錢用，已經把牠抵押出去了。後來才仍舊被華僑同志集錢把牠贖回來。假使不是他們把牠贖回，恐怕連這所房子，都不能夠歸他所有呢？他這樣的不愛財，終身廉潔，還不是他的平民精神的表現嗎？

### 三、不顧性命的盡忠職務

孫中山先生對於自己職務以內的事，不管有多大的困難和危險，都是要自己拚命去幹的。怎樣見得呢？現在我舉幾樁實事來說說吧。

第一次革命的時候，想打廣州衙門的計劃已經失敗了。一般革命的同志，



個個都現出一種驚慌的樣兒來，獨獨祇有孫中山先生他一個人非常鎮靜和平常一樣。他命令那般革命同志趕快逃走，他自己同着鄭弼臣兩個，收藏軍火，燒毀文件，並且還親自做電文，報告各處的同志，這不是他盡忠職務嗎？

有一次革命軍佔領了三礮台地方，在第三天的早晨，孫中山先生親自帶領了許多同志，跑到前線上去，當這個時候，附近的地方，聞風來歸服的人很多，一天一夜的工夫，集了有好幾百人，聲勢越弄大了。等中山先生他到了三礮台的時候，退走的兵，剛剛集中在台下想法子反攻，大戰就要開始了。到了第四天，天還沒有亮，清朝的兵已經對着三礮台開礮打了，革命軍也在礮台上回打，中山先生和黃克強先生兩人各拿了一隻手槍，在火綫上跑來跑去，指揮軍隊，清兵抵抗不住，全部都退敗了，這又不是他忠於職務的表現嗎？

民國十一年六月間，陳炯明作亂，打算用很毒的手段害死孫中山先生。他左右的人，都看見了陳軍的行動不對，大家都勸他出府躲避一下，他不相信。到了十五那天晚上十二點鐘，空氣更不好，他左右的人又再勸他暫時躲避一下，他說：『我是大總統，受了人民很重託付，難道就在這暴虐的陳軍勢力之下，受他的屈服嗎？假使受他的屈服，中國外國的人都會恥笑我，那不是損失了民國體面嗎？我應當去打平作亂的人，生死成敗，我是不管的。』不一會，有一個軍官從陳軍營裏，暗地裏逃了出來，報告孫中山先生左右的人說：『陳軍已經預備好了，定夜裏兩點鐘出發；並且懸賞二十萬捉拿大總統。』又不一會，聽得各處的吹號聲，越來越近，陳軍確是已經來了，中山先生馬上下命令，要衛隊趕快預備抵抗，自己還是不肯出衙門。林直勉他們大家極力的勸他走，他說：『我不能輕離公府，放棄職守的，我的責任，

應該打平造反的；就是事情失敗了，也祇有一死以報國家。』後來事情越發緊急了，左右的人才把他強拖出來，到楚豫兵船上。這又不是他盡忠職務的實事嗎？

從以上幾樁事情看起來，他這樣不顧性命的盡忠職務，還不是他的平民精神的表現嗎？

#### 四、愛護兵士、自己擔任救護

鎮南關那次的戰爭，孫中山先生除了親自拚命殺敵人外，還要替兵士當任救護。他看見受傷的兵士，沒有一個不盡力去救護的。他東奔西跑，沒有一刻兒工夫歇息。因為他這樣的待人誠懇，所以一般同志越發佩服他，殺敵人的勇氣，也越發增高了，沒有一個人在戰場上向後退却的，他這樣愛護兵

士，還不是他的平民精神的表現嗎？

除去上面已經舉出的四種以外，其餘孫中山先生的生活很簡單，很喜歡和農人們工人們做伴。在廣東時，曾經努力促進工人農人們組織團體，提倡設立工會，商民協會，農民講習所，工團軍，和農民自衛軍，這都是他的平民精神的表現。當他就臨時大總統職的時候，儀式一點不鋪張，服裝也很平常，仍舊是平民革命家的本色，這又不是他平民精神的表現嗎？

總而言之：孫中山先生一生的思想，行爲，和事業，沒有一處不充滿了平民的精神，轉過來說，他的思想，行爲和事業，有那一點不是從他的平民精神表演出來的呢？現在他雖然死了，可是他的平民精神永遠是遺留在人間，做我們的榜樣的。不過我上面所介紹的，還不是他的平民精神的全體，祇是他的一部分罷了。

